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34
29 Januar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三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小和田先生	（日本）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洁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扎赫兰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因德弗思先生

97-85094 (c)

下午3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52,其中载有1997年1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案文,该信转递了1997年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案文。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1997年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2),其中宣布,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将立即恢复飞离利比亚的国际航班。安理会认为1997年1月17日的信中表达的立场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748(1992)号决议不禁止飞越利比亚领土。不过,该决议第4(a)段禁止所有国际航班往返利比亚。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这类飞行都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似乎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997年1月21日从利比亚的黎波里飞往加纳阿克拉,在阿克拉降落,后来又飞离。安理会已请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调查这件事。安理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寻求在其领土降落,各国应遵守第748

(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3时40分散会